

原件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2020年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
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 河南韶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施工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韶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就管城回族区 2020 年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乙方投标并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管城回族区 2020 年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投资建设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管城回族区 2020 年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绿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管城回族区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

工程内容：紫辰路（中州大道-南四环）中分带、道路两侧绿化提升

工程承包的范围：道路中分带及侧分带绿化栽植工程，包含侧石更换、栽植、移栽及养护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合同工期：60 日历天

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以通过综合竣工验收之日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本合同所涉绿化工程完工后乙方承担养护义务，养护期限为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每年养护标准达到苗木存活率 100%。

工程质量标准为：每年均合格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成立专门机构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和检查。协调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保证乙方建设施工的顺利实施。

4.2 乙方负责严格按照施工设计要求投资建设、施工管理，并服从甲方和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临时占地的申请手续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3 乙方应有足够的管理和专业人员，确保本工程质量、工期和安全施工。乙方在施工中如出现下述情况，甲方及监理有权发出暂时停工的整顿指令，停工整顿期间造成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4.3.1 施工组织设计未经甲方及监理批准擅自施工的；

4.3.2 未按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

4.3.3 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机械设备与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不符的；

4.3.4 工程质量不合格。

4.4 对于隐蔽工程，在甲方及监理检查验收前均不得覆盖。

4.5 每项工程验收前，由乙方先自检合格后，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及监理验收，未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程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4.6 工程竣工验收前7日内，乙方必须提交全套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接收到资料后进行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保存工程资料。乙方养护期满后，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移交给甲方。

4.7 绿化树种、用于永久性工程的半成品和成品及主要材料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的不得使用。

4.8 本合同所涉及绿化升级改造工程的苗木，保证在施工完成后三年内每年

成活率达到 100%，基础设施及硬件设施保证在安装完成后三年内能够完好的正常使用。因苗木未达到成活率，基础和硬件设施损坏造成的补植补栽及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未对存在的质量缺陷进行修复或虽修复仍达不到技术规范标准，甲方有权：1、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2、指定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4.9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向工程相关单位支付工程款。若乙方拖欠工程款，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总合同价款中作相应的扣减。

4.10 安全文明施工。

4.10.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乙方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被第三方案赔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4.10.2 乙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文明工地要求，并满足国家、省市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郑州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此发生的损失及相关连带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竣工验收与移交。

5.1 工程项目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相关技术规范和本合同要求，项目建成后由甲方按相关规范和标准组织竣工验收。

5.2 验收评定依据为：设计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园林工程质量检

验评定标准》、《园林工程景观设计与施工营建技术方法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规范》、《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和有关质量评定标准。

5.3 工程资料归档按现行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5.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由乙方负责办理书面移交手续，将建设项目及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保证金

6.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以工程款 3% 进行银行保函，并将银行出具的保函及相关凭证原件送甲方保存，待甲方管养验收三年均合格后返还乙方。

6.2 若工程最终质量评定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质量等级时，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乙方按照《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郑建文〔2019〕75号）相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相关凭证原件送甲方保存，待工程竣工结算未发生拖欠问题后返还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书，承诺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乙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伤、人身损害未予赔偿等造成民工聚众滋事、上访等情况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造成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7.1 工程价款及支付

工程价款：本合同的工程价款乙方中标价格为：叁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小写：3676875.11元）。以最终审计款为准。工程竣工后，应向甲方提供完成的审计资料，并配合甲方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进行工程审计。甲方不承担审计基本费用，施工单位承担基本费及结算总价超过 5% 以上的审增审减费用。

工程款支付：第一次支付是所有工程完工后经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

施工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中标价的 60%；剩余部分分三年依次支付，即养护期满一年，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80%；第二年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 97%，第三年养护验收合格后按审计余款付清。

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按照工程量清单完全施工，除改正外，需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非因甲方的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期交付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以本合同价款总额按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